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5〕37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玛科技”、“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

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刘玉成、周依黎、崔文俊、袁炜琛、王崑崑、朱杨泽、张智超、傅健翮共计 8 人，其中刘玉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专业咨询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对隆玛科技进行了辅导，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跟进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辅导机构持续关注公司运营与业务进展，与公司探讨业务规划及行业动态，并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交流讨论。鼓励管理层关注全球市场动态，

灵活调整战略方向，以优化业务发展路径，确保公司稳定运营并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化拓展。

2、督促并协助公司开展年报披露工作。辅导机构通知公司按照拟定年报披露日期开展年报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辅导机构提供相关的咨询和建议，提示公司严格履行年报披露相关审议程序，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最新监管动态宣导。辅导小组及时向辅导对象传递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通过电话沟通、交流培训等方式，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强化合规宣导，助力辅导对象掌握发行上市法规的相关要义，确保辅导对象切实履行相关监管要求。

4、协助辅导对象进行规范运作。辅导机构持续辅导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督促董事会落实定期报告编制、重大事项审议及临时公告披露的主体责任，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员也参与了辅导工作，积极配合华英证券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并及时解答公司咨询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对公司内控及相关制度提出了改进建议，并持续督促公司遵循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控制。公司积极响应，结合行业及市场最新动态，采取了有效措施，并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灵活调整策略，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更好地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规范运作、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状况，与辅导对象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目标，持续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管合规意识加强

辅导机构基于现阶段尽职调查的成果并遵循合规性准则，持续为辅导对象提供规范运营的优化指导。辅导机构通过IPO审核动态分析，持续加深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资本市场合规要求及监管框架的理解。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玉成、周依黎、崔文俊、袁炜琛、王崑崑、朱杨泽、张智超、傅健翮共计 8 人，其中刘玉成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华英证券将继续按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尽职调查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推进辅导工作。华英证券将积极协助辅导对象认真落实整改意见以符合上市要求，持续向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传递并解读资本市场相关最新监管动态，进一步推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特此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3 日



（联系人：张智超；联系电话：13851516704）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隆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玉成

刘玉成

周依黎

周依黎

崔文俊

崔文俊

袁炜琛

袁炜琛

王巍巍

王巍巍

朱杨泽

朱杨泽

张智超

张智超

傅健翮

傅健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3日

